SSC-2643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泰州市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C2026-0039

甲方：（买方）泰州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泰州市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泰州市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

1.6 履行方式：现场加远程

1.7 交付物清单：乙方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及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进行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陆仟圆（976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与数据安全

第一节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节 数据安全与保密

4.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所有医保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参保人员信息、就诊记录、费用明细、诊断信息、药品信息、人脸核验数据、监管规则与模型参数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

4.3 乙方及其项目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导出、拍照、截屏、邮件、云存储等）将项目数据带离甲方指定环境；不得利用甲方数据进行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分析、建模、商业利用。

4.4 乙方项目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4.5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长期有效。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缴纳合同金额的__0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支持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充分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查询相关保函（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函（保险）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运维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bug 修复、系统配置调整、规则参数修改、模型优化调参、日常巡检、安全补丁更新等。

十一、项目验收

11.1 本项目以乙方交付成果物完整、系统功能满足合同约定作为验收标准。合同履行期内，若因定点医药机构不予配合或不具备接入条件导致部分机构接入滞后，该等第三方原因不构成本项目验收的阻碍，不作为验收前置条件。只要乙方已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交付义务、系统功能按约实现，即满足项目验收标准。

11.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2.2 本项目派驻团队及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若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泰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泰州市洪泽湖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日